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內 企業管治章節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內「企業管治」一段應修改及修訂如下：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第A.6.5條及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所以無法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安排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儘管年內並無舉行該會議，但主席已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徵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召開跟進會議(如必要)。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年內本公司沒有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因為本公司已作出替代安排讓董事可以選擇參加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和課題。為協助董事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可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交詳列課程內容及有關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有關課程費用可透過出示有效收據獲全額報銷。

除此之外，由於董事身處不同地區，本公司年內為彼等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上市規則執行策略、主題及案例的演示文稿，供其自學之用。本公司收悉董事充分了解該等培訓材料之確認書。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親身出席會議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載列的所有其他信息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